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委托公司董事长、经理层代为行使的行为。本办法所称行权，指公司董事长、经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依法代理行使被委托职权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授权原则

第四条 授权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审慎原则：授权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授权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

(二) 动态调整原则：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行权情况、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动态调整。

(三) 权责统一原则：权力和责任同时发生、不可分割，授权对象行使权力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有效监控原则：董事会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

第三章 授权范围

第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和经理层行使，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有关职能部门等机构，不得承接决策授权。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坚持授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结合有关职责定位，选择合适的授权对象进行授权。授权对象应当具有行使授权所需的专业、经验、能力素质和支撑资源。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结合实际，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根据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业务负荷程度、风险控制能力等，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于新业务、非主营业务、高风险事项，以及在有关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事项，应当谨慎授权、从严授权。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法律或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授权的事项

不得授权。

第四章 授权管理

第九条 董事长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十条 经理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对授权范围内事项，可以总经理办公会或签批等方式进行决策。其中，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需前置研究的事项应履行完相关程序后提交经理层进行决策。

第十一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由授权对象、涉及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执行。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执行完毕后，授权对象根据授权要求，将执行情况和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授权的依据发生变化时，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授权内容予以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变化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确有需要，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

第五章 授权的监督与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董事会应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管制度，实现授权与监管相结合。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

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从事经营管理工作，不得越权行使，损害公司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